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

鼎慧源
DING HUI YUAN

项目名称：2026年宁强县青木川镇集镇供水建设项目

委 托 方：宁强县青木川镇人民政府

受 托 方：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

委 托 方：宁强县青木川镇人民政府

受 托 方：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愿就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6年宁强县青木川镇集镇供水建设项目

（二）采购预算：3000000.00元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如果在采购过程中采购方式发生变化，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的方式为准。

（四）在具体实施采购项目时，请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所需资料：

1、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申请审批表、批复文件。

2、提供采购项目完整的采购技术参数需求和基本商务要求（纸质、电子版各1份，当电子版与纸质文件内容不符时，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交受托方。

（五）收费：

本项目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1.0%，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2011]534号文件《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结算方式：本项目由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权委托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办理一切结算业务。

账户名称：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团结支行

账　　号：2606 0503 0920 0271 036

二、采购原则

贯彻执行国家《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政策文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程序，通过公平竞争、择优选择中标供应商。

三、委托范围

具体由我公司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实施采购项目，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组建评标小组，主持开、评标会议，协助评标小组审查供应商资格，组织评审，发布中标公告，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四、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切实履行，具体如下：

（一）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1、委托方权利

（1）委托方有依法确定采购需求（方案）、参与采购文件的拟订、审定的权利；

（2）委托方有监督受托方依法履行“协议”的权利；

（3）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

委托方向受托方说明理由后，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受托方造成的损失。

2、委托方义务

（1）委托方有依法从事政府采购活动和履行“协议”的义务；

（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委托方有保证受托方独立履行“协议”并不对受托方施加任何干扰的义务；

（3）委托方在签订本协议后的同时，有向受托方提交项目完整的、确定的采购技术参数需求（方案）和基本商务要求的义务；

（4）委托方对受托方送达的各类文件有在法定期限内确认的义务；

（5）对受托方在委托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委托方有及时答复的义务；

（6）在委托代理期间，应受托方要求，委托方有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指派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的义务；

（7）在委托代理期间，委托方应当积极配合受托方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应供应商的要求依法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

（8）审核评标报告，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如委托方逾期未将定标复函送达受托方，视为确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9）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应当依法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在本委托代理期间，委托方受理供应商对采购技术参数需求（方案）提出的质疑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委托方应当积极配合受托方依法作出答复；

（11）正式形成的招标文件并经委托方确认后，委托方不得擅自做任何更改。

（二）受托方权利与义务

1、受托方权利

（1）受托方有依法在本“协议”范围内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且不受任何干扰的权利；

（2）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提供项目完整的、确定的采购技术参数需求（方案）和基本商务要求，否则受托方有权拒绝接受委托；

（3）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受托方向委托方说明理由后，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2、受托方义务

（1）受托方在本协议规定的委托范围内，有依法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义务；

（2）委托方确认上述文件后，受托方应当发布采购信息，并向供应商发出邀请，发售采购文件；

（3）招标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受托方必须在委托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通知供应商；

（4）受托方依法组建评标小组，组织项目评标，并对上述采购活动（招

标过程）做好记录；

（5）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受托方在2个工作日将评标报告送委托方，委托方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中标结果并复函受托方；

（6）根据委托人的“定标复函”，发布“中标公示”，并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7）督促委托人与中标供应商按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调项目合同执行工作；

（8）在本委托代理期间，受托方受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如果因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导致投诉，由受托方和委托方依法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投诉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根据招标进程，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以下资料：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2）开标会议程、投标报价记录、初步评审表、详细评审表、评审得分汇总表、评标报告；

（3）“中标通知书”及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保密义务

双方应当对获悉的采购预算、评审专家名单、评审过程等内容保密，任何一方泄密，由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

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六）其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

1、协议的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贰份。

委托人：宁强县青木川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陕西鼎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026 年 11 月 15 日　　2026年 11月 15日